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MUD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双月刊)

第 2 期 总第 35 期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鲍晓明等任免职的通知 (1)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岩松等任免职的通知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留牡来牡就业创
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3)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
方案的通知 (3)

● 市直部门文件

牡丹江市公安局关于开展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备案工作的公告 (33)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适用〈牡丹江市废弃食用菌菌包污染环境
防治和综合利用条例〉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37)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鲍晓明等任免职的通知

牡政干〔2025〕4号

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市政府决定：

鲍晓明任市商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2025年1月21日；

蒋昆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列房忠志后），任职时间2025年1月21日；

朱冬生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任免职时间2025年1月21日；

张晶任市救助管理站站长，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2025年1月21日；

胡艳任市国库收付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2025年1月21日；

孟凡斌任省镜泊湖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局局长，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2025年1月21日；

免去于慈仁的市救助管理站站长职务，免职时间2025年1月21日；

鲍晓明、蒋昆的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8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岩松等任免职的通知

牡政干〔2025〕5号

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市政府决定：

王岩松为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人选，请按《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决定时间 2025 年 2 月 22 日；

田延安任市乡村振兴局局长，任职时间 2025 年 2 月 22 日；

谢文大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 2025 年 2 月 22 日；

金凯任市公务员局局长，任职时间 2025 年 2 月 22 日；

卜万良任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 2025 年 2 月 22 日；

陈思行任市工程质量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 2025 年 2 月 22 日；

朱林任市房产市场和物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 2025 年 2 月 22 日；

马全斌任市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 2025 年 2 月 22 日；

黄涛不再担任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请按《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决定时间 2025 年 2 月 22 日；

免去吴永奎的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免职时间 2025 年 2 月 22 日；

免去倪文平的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免职时间 2025 年 2 月 22 日；

免去陈帅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免职时间 2025 年 2 月 22 日；

免去杨晓东的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免职时间 2025 年 2 月 22 日；

免去何振明的镜泊湖水库管理处处长职务，免职时间 2025 年 2 月 22 日；

免去毕伟的市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职务，免职时间 2025 年 2 月 22 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1 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牡丹江市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留牡来牡就业创 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驻牡高校：

《牡丹江市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留牡来牡就业创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17 届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

牡丹江市 2025 年高校毕业生 留牡来牡就业创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吸引留住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就业创业，优化全市人才队伍结构，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要求，坚持市场导向和政府促进并重，坚持政策激励和创新服务并举，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帮扶并行，发挥政府、行业、企业、高校等各方面作用，加强政策统筹，整合利用资源，优化就业服务，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留牡来牡就业创业，为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专项推进高校毕业生留牡来牡就业创业工作，综合运用各种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力争驻牡高校毕业生留牡就业率突破 20%，吸引各类高校毕业生来牡就业创业，助力我市产业优化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计划安排

（一）实施事业编制集中引才计划。结合“市委书记进校园”活动，统筹市、县两级单独规划 500 个左右事业单位编制，面向符合条件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进行公开招聘。3 月 31 日，在牡丹江师范学院举办专场招聘活动，开展人才招聘政策宣传。4 月中旬组织报名和笔试、面试，8 月底前上岗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委编办，驻牡高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下半年全省事业单位联考计划。结合全市实际，力争再规划 100 个左右事业编制，面向符合条件的大专（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学历（技能）毕业生进行公开招聘。9 月发布公告，11 月组织笔试、面试，2026 年 3 月上岗工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国有企业招聘计划。统筹全市国有企业岗位需求，在前期梳理计划招聘 23 人的基础上，深入挖潜，逐企明确招引数量和岗位，3 月底前，制定《专项招聘计划》，采取校园招聘方式组织实施，确保市属国有企业面向高校毕业生（含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的岗位原则上不低于招聘岗位总数的 3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民营企业招聘计划。前期归集全市 100 家以上重点企业、1000 余个用人需求，参加 3 月底在牡丹江师范学院组织的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集中入校招聘。4 月起，再归集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等用工需求 500 个以上，对接域内外高校，通过校园网络发布、入校招聘等方式滚动推送给高校毕业生，吸引高校毕业生留牡来牡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驻牡高校，行业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员计划。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满编运行”要

求，针对全市基层医疗机构 865 人用人缺口，从 4 月开始，由市、县两级卫健部门组织，面向符合条件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招聘、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为基层医疗机构补充人员。〔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特岗教师”计划。计划选拔 35 名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专科学历，且具有相应级别教师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6 月报名，7 月笔试，8 月面试、公布结果，上岗后按规定落实相关待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实施“三支一扶”招募计划。全年计划招募 60 名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6 月初报名，7 月初笔试，9 月上岗后按规定落实工作生活补贴和一次性安家费 3000 元。服务期满后，为符合条件的考核合格人员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落编手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实施公安机关辅警公开招聘计划。全年计划面向社会（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和高中及以上学历退役军人）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 134 人，3 月末现场报名，4 月中旬组织笔试、面试、体能测试，6 月上岗参与辅助公安机关正常运转和警务活动。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按照公安辅警层级化评定结果，兑现相应工资待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实施支持自主创业计划。3 月起，采取项目推荐的方式，收集汇总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冰雪经济等本地创业项目 10 个，梳理创业补贴、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通过进高校、进社区等方式进行宣讲，推送给驻牡高校毕业生，全年组织创业导师面对面、创业政策高校行等服务活动 8 次以上。发挥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作用，落实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政策，全市扶持大学生创业项目 10 个，选树创新创业典型 10 个。积极引导离校后暂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通过市、县两级人力资源市场、全市 192 个“找不到工”窗口，了解用工需求，阶段性灵活就业，落实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驻牡高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实施就业见习计划。扩大见习单位认定范围，完善见习单位目录和见习岗位清单发布制度，深入挖掘本地特色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见习岗位，提高管理、技术、科研、社会服务类岗位比重，扩大就业见习岗位供给，见习岗位数量不少于 1000 个，常态化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帮助高校毕业生提高实践能力、积累经验、及早就业。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团市委、市工商联，驻牡高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配套政策措施

（一）落实现行人才政策。根据《新时代牡丹江人才引领发展 20 条》《牡丹江市打造“百千万”人才“雁阵”若干支持措施》等政策，为符合条件的留牡来牡就业高校毕业生落实安家费、一次性购房补助、人才公寓入住、最高 80 万元公积金购房贷款等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出台人才安居新措施。制定《关于进一步强化留牡来牡就业创业人才安居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为符合条件的驻牡高校留牡就业毕业生分别提供企业周转房、低租金的人才社区住房，购房时给予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城投公司〕

（三）适当放宽公开招聘条件。县级及以下事业单位及地处边远、条件艰苦的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和专业限制，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拿出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本县（市）或周边县（市）户籍人员（或生源）招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简化公开招聘程序。“市委书记进校园”“黑龙江人才周”等引才活动期间，艰苦边远地区乡镇事业单位招聘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县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市级事业单位引进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毕业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国有企业在保证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可简化签约程序。〔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支持。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养老保险费的，每招 1 人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 元。（本条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给予创业资金支持。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 10 万元的信用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创业补贴。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落实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政策，吸纳就业 2 人及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吸纳就业 3 人及以上的按每人 3000 元给予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

牡丹江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给予就业指导支持。常态化组织“全国十佳”“星级”职业指导师专业团队深入驻牡高校，对意愿不强、目标不清、临近毕业的学生开展“组团式”职业指导，帮助学生扭转择业观念，认清就业形势，积极求职就业。对就业能力偏弱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通过线上对接的方式提供“点单式”个性化指导服务，提供职业规划、简历撰写等指导服务，促进毕业生尽早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团市委，驻牡高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给予技能培训支持。对没有明确就业方向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引导其参加全市定点培训机构提供的免费技能培训，考核通过后颁发技能等级证书，介绍工作岗位。对有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智能制造等高端技能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协助联系具有相关资质的培训机构，进行专项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驻牡高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给予招聘对接服务。线上线下同向发力，线下组织区域性、行业性、联盟性招聘会，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线上升级就业信息化系统，推动高校毕业生“手机端”求职，探索岗位发布、组织对接、面试洽谈等“一站式”在线服务。全年开展高校毕业生“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 200 场以上，提供岗位 2 万余个。〔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总工会、团市委，驻牡高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给予兜底保障支持。强化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帮扶，对有就业意愿的，提供至少 1 次政策宣介、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介和 1 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的“1131”服务。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优先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培训见习；对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化渠道就业的，优先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残联，驻牡高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组织领导

成立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留牡来牡就业创业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邹 浩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刘宏斌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旅局、市卫健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团市委、市残

联、市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各驻牡高校及各县（市）区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组成。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人社局局长伊晓红担任。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同联动。健全专班推进、协同联动、互融互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机制，在工作专班的统筹下，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牵头，定期组织召开专班工作例会，调度各专班成员单位工作进展，密切掌握国家和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动态，做好政策对接，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问题。

（二）加强供需对接。市人社局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企业开展政策宣传、校园招聘、就业指导、创业服务、职业培训、困难帮扶“六进校园”活动15场次以上，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前延伸，满足毕业生多层次、全方位、精准化服务需求。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文体广旅局、团市委、驻牡各高校密切配合，统筹我市工业企业、红色基地、地域文化以及驻牡高校专业设置，制定10条研学路线，每月抽选高校毕业生开展2次“特色研学”活动，了解我市自然生态、红色文化、产业布局及乡村振兴成果，组织召开高校毕业生座谈会，围绕研学和社会实践讲感受、谈体会，激发驻牡高校毕业生留牡就业创业热情。制作《学长带你看看牡丹江》短视频，在威虎新闻平台、高校网络平台、各部门微信公众号等载体推送，加深高校毕业生对牡丹江的了解。

（三）定期评估督导。市人社局牵头，统筹各成员单位建立分析评估机制，每半年开展一次高校毕业生留牡来牡就业工作评估，统计高校毕业生留牡来牡就业比例、行业分布及长期存留率，分析影响毕业生留牡来牡就业的经济、政策、社会等因素，以及重点产业对口就业、不同学历层次本地就业比例等情况，动态掌握就业市场岗位需求和高校毕业生求职意向，研判就业形势，调整完善就业举措，逐步提升高校毕业生留牡来牡就业率。

（四）加强宣传引导。发挥各成员单位作用，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加大对高校毕业生来牡留牡就业创业政策解释、推广力度，扩大政策影响面，提高社会知晓率。市人社局牵头，联合市委宣传部运用群众喜闻乐见、宣传面广的方式，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宣传力度，积极推广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浓厚氛围。联合市委网信办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关切，防止负面炒作，稳定社会预期。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牡丹江市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5〕1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17 届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7 日

牡丹江市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实施方案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1〕15 号）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2025 年开工建设市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 个、建筑面积 25.47 万平方米，惠及 14

个小区、37栋楼、3246户居民。

二、工作原则

——**政府统筹**。市政府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总责。各城区政府作为责任主体、项目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各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行政职责和任务分工，联动配合、合力推进。

——**多方参与**。坚持共建、共享，引导激发居民主动性、积极性，全程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施工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重点企业参与、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质效并重**。根据场地空间、资金筹措和居民意愿等实际，按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理念，合理设置养老托幼、社区食堂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项目决策、申报和进度、安全、质量实施全过程绩效评价，确保民生效益、投资效益、社会效益。

三、改造内容

(一) **楼房本体改造**。履行市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关于立面、色彩等建筑风貌联合审查程序，符合城市建筑风格。建筑物公共部位外墙保温改造、修缮及粉刷、公共部位屋面和公共楼道改造。

(二) **配套管网改造**。更新补建供水、供气、供热、排水等地下管线设施；采用设置线槽或落地方式，更新和规整、集束网络、通讯、供电等架空线路。

(三) **环境设施改造**。采用沥青混凝土等柔性建材改造小区庭院道路、居民健身休闲等室外活动场地，更新、补建小区围墙、大门、照明、绿化、环卫等配套设施，因地制宜施划公共停车位。

(四) **安防设施改造**。增设门卫值班室、安装车辆道闸等封闭物业管理设施，完善小区内视频监控设备与智能感知设备，补建微型消防站、地上式市政消火栓。按需配建居民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鼓励设置车、楼分离设施。

(五) **无障碍改造**。建筑出入口、小区活动场地、健身场地等公共区域安装扶手栏杆、地面高差过渡和地面防滑处理，公共区域设置无障碍休息区、休息座椅并完善引导标识、无障碍标识。

(六) **完善便民服务设施**。推动具备条件的小区建设公共卫生、养老托幼、日间照料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推进乒乓球等体育设施进小区，增设漫步机等休闲健身设施。探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装电梯。

(七) **落实“建管衔接”**。尊重居民意愿，按照法定程序将毗邻小区“化零为整”规整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成立业委会（物委会）依法选聘、政府指导等方式，落实长效专业

物业服务、封闭管理。

(八) 强化小区管理服务。复制推广物业管理服务新机制。一是实行物业企业和街道、业委会委员“交叉任职”机制，与社区网格员的信息前哨、社区服务、矛盾调解作用相互叠加，管理小区、服务居民。二是搭建“联建共建平台”，街道吹哨、部门报道，定期会商、随时协商、联动执法；推广“智慧物业”小程序，服务居民足不出户便利生活。三是落实物业服务项目、质量标准、收费标准和公共收益收支公示，公开网格员、网格长、物业企业和街道社区、城区物管站投诉受理电话，健全投诉受理、处理、反馈机制，打造贴近居民身边的基层服务机制。

四、工作步骤

(一) 前期准备 (2025 年 1 月至 4 月)

1. **制定方案。**各城区政府分别制定组织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任务分工、进度节点和绩效考评、监督检查、长效物业管理等事项；启动并完成项目前期和工程招标程序。

2. **完善设计。**各城区政府督促中标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及时组织召开设计交底碰头会、现场踏查并建立各单位联络机制。充分尊重居民和环卫、公安、消防等部门及各专业经营单位建议，明确改造内容、设计标准，按照封闭物业管理区域组织施工设计。

3. **居民动员。**各城区政府要求街道社区组织召开小区全体居民会议，公布改造内容、节点，建立完善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等居民自治组织，选聘居民代表参与改造监督，集体协商确定改造小区的物业管理模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4. **拆除棚厦。**各城区政府结合小区实际，征得居民同意、理解、认可后拆除改造小区内范围内配建棚厦，补偿标准为 2000 元/个。原有自行车棚等经营性设施及小区内已无实际用处的配套泵（用）房，结合实际需要按照第三方评估成本价予以补偿后拆除或改建。

5. **拆除违建。**各城区政府组织属地住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部门指导下，做好违建认定、拆除工作，依法依规处理阻碍违建拆除行为。

6. **项目审批。**各城区政府组织倒排工作计划节点，依法办理招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前期手续，确保 4 月陆续进场开工。

7. **专业监督。**各城区政府组织工程总承包单位，沟通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和通讯、网络等专业经营单位，落实旁站监督专业工程质量、标准监督措施，确保达标建设、无缝移交。

8. **排查隐患。**以房屋建筑体检、城市体检结论为基础，对照“七类火灾隐患”，对改造项目进行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并完成整治。

(二) 改造施工 (2025 年 4 月至 9 月)

1. **科学编排施工工序。**充分发挥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项目管理模式优势，以居民满意为原则，以开春即开工、当年基本完工为进度节点，统筹地上、地下改造内容，合理安排楼本体、各类地下管线和隐蔽工程工序。

2. **落实环境问题整改。**一是各城区政府沟通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共同确定垃圾分类收集用房补建、垃圾转运设施改造升级和改造牌匾项目，所需费用及拆除、制作、安装费用纳入项目建设成本。根据商户需求、城市环境管理需要，统筹规划设置符合楼体样式风格的户外牌匾，拆除存在安全隐患和影响市容的户外牌匾。二是各城区政府沟通市生态环境局整改直排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原则上安装在室内，不得影响市容；整改自设高空排放、影响小区改造、对楼体造成安全隐患的烟囱。

3. **严格专营设施建设。**一是工程总承包单位作为施工主体，协商供水、供热、供电、供气和通讯、网络等专营单位，协调专业经营单位旁站监督、全程指导专业分包工程规范达标建设，建成后签订移交管理维护协议。二是供水、供热设施改造工程，由各城区政府结合资金筹措实际，组织全过程咨询、工程监理和施工、专业经营单位及街道社区、居民代表等各方论证，更新改造获得居民同意的小区楼内立管及楼内水平管、阀门及附件（包括管道支架和保温等）。在项目可研基础上，可增设二次供水加压泵站、更新小区内换热站设施设备。三是各“弱电”管线产权单位要积极配合楼本体外墙保温施工，清理报废线缆，并因地制宜同步进行“统一路径、清除废线、规范改造”综合整治。改造小区内楼顶已设置通信基站及线缆的，由市工信局会同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协调通信运营商，通信基站及线缆所属产权单位配合各城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同步整改、同步施工”原则商定改造方式。

4. **定期调度更新进度。**各城区政府组织所属发改、住建部门做好“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月调度、“黑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过程管理平台”周填报，及时录入改造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客观显示工程即时进度。

(三) 竣工验收和移交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6 月)

1. **竣工验收。**改造项目建成后，各城区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工程监理等单位及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代表等，规范工程竣工验收。

2. **档案移交。**各城区政府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法到市直相关部门办理竣工质量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各城区政府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市城建档案馆报送

整套建设工程档案；同时，分别向该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移交整套建设工程档案，将相关档案电子版上传至“黑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过程管理平台”。

3. 竣工结算。各城区政府严格组织已完工未竣工备案的项目履行竣工结算程序，依照相关规定、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

4. 工程审计。各城区政府根据国家、省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计核查要求以及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决算情况，组织全过程咨询单位对工程总承包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进行确认。经确认同意后将《结算审核报告》报市审计局，由市审计局按规定纳入年度审计计划。各城区政府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相关规定履行程序。项目竣工决算等具体事宜由各城区政府与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谋划储备项目

立足解决群众需求、提升人居环境，紧抓“两重”“两新”政策机遇，对照完整居住社区标准、结合城市体检结论，组织街道社区、专业机构等对建成满一定年限的住宅小区开展摸底调查，统筹老旧小区环境、设施、管理和居民意愿，储备更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以项目等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市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测算投资 1.13 亿元。其中：庭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0.54 亿元；楼本体改造项目投资 0.59 亿元。主要通过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政府一般债券和市区两级财政配套、专营设施专业分包工程分担资金、居民个人出资等渠道筹集。

1. 地方配套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各 50% 比例承担。严格落实专业分包工程分担资金、居民出资后，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政府一般债券等政策性资金未达预期筹集额度，导致地方配套资金增加部分，由市政府另行研究议定市区两级财政承担比例。

2. 专营设施专业分包工程分担资金。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协商供水、供热、供电、供气等设施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落实专业设施改造部分 20% 比例投资（含分散供热、集中供热企业）；协商通讯、网络等“弱电”设施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落实专业设施改造部分 50% 比例投资。以上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支出责任转移给政府。

3. 居民出资。依据《黑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导则》，由居民按照建筑面积 10 元/平方米出资，并缴存至专有监管账户。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楼内地下埋设的共用排水管道、专属部位门窗等更换资金，由居民自行承担。居民可采取直接出资、

提取公积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支付改造费用。外墙节能改造涉及的居民自有室外窗，对有更换意愿的由各城区政府统一组织或居民自行更换，更换费用全部由居民自行承担。楼内地下埋设的共用排水管道经征求居民意见同意，由共用此管道的全部业主共同承担改造费用。

4. 设施拆除资金。拆除小区内配建棚厦、原有自行车棚等经营性设施以及小区内已无实际用处的原有配套泵房的补偿资金和违章建筑拆除清运费、牌匾改造设置费用全部计入老旧小区改造成本。

5. 吸引社会投资。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参与各类需改造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对具备市场化运作条件的社区养老、托育、医疗、助餐、超市、家政、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可通过各运营主体与小区业主利益捆绑开发、商业捆绑开发等途径，运用市场化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二) 政策保障

1. 落实税费减免。一是专业经营单位。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老旧小区改造，对其取得所有权的设施设备配套资产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可作为该设施设备的计税基础，按规定计提折旧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可按规定计入企业当期费用税前扣除。二是配套服务。在老旧小区改造中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房产、土地，按照国家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 盘活存量资产。利用小区内用地建设各类服务设施的，可依法依规合理兼容或转换用途，可不增收土地价款。有效利用机关企事业单位空置房屋，统筹利用公有住房、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锅炉房等资源，在老旧小区内及周边健全完善社区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鼓励通过租赁、购买住宅楼底层商业用房等发展社区服务。

3. 优化控制指标。利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周边零散土地及非居住低效用地，灵活划定用地边界，优化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程序。在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标准、保障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历史成因和实际情况，合理优化控制指标。改造项目中含拆除重建改造内容的，可在妥善解决居民需求和相邻关系人利益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确定容积率、绿地率、控制高度、建筑密度等控制指标。

(三) 实施保障

1. 打捆实施项目。按照《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工程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函》（黑建函〔2021〕35号）相关要求，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相邻街区小区、单体楼零散楼房进行“捆绑打包”，可实施“评定分离”模式，择优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各城区政府作为建设主体，依法履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程序，实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高老旧小区改造管理成效。

2. 简化审批事项。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或不涉及规划条件调整的改造项目，无需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对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对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的，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

3. 优化备案程序。推行由各城区政府、参建各方、业主代表、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参与的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对未涉及规划、消防验收的改造项目，提交改造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验收报告和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即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四）工程质量安全保障

1. 落实工程质量行业监管责任。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监督设计单位驻场采纳居民合理化建议、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压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全过程咨询等各方主体责任，落靠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紧盯防水、保温和隐蔽工程、专业分包工程管理等重点环节，严查严处偷工减料、无证作业、监理失责等行为。

2. 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各城区政府作为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方主体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牡丹江市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过程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全覆盖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加强施工现场重要环节、关键部位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质量、安全和进度。

3. 严格管控建筑材料质量。各城区政府严格按照建筑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设计文件要求，通过竞价评定等方式整合建筑材料供应渠道，源头保证建筑材料质量。优先选用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鼓励对大宗建筑材料集中采购。落实防水、保温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制度，定期实施现场取样检验检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居民信访反馈联络机制，每个小区（临近单体楼）设立“居民调解处”，第一时间落实居民在旧改过程中提出的合理性意见，保障居民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

5. 建立公示制度。开工前，以小区或单体楼为单元在显著位置公示：一是“改造项目效果图（鸟瞰图、平面图、新旧对比图）；二是改造内容（逐项明确改造工程量）、工

程投资、时间安排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信访投诉电话及2名以上居民监督代表联系电话；三是工程公告等公示图板，实行1个项目1个二维码，接受各界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落实长效服务机制。压实街道办事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法定职责，指导居民建立完善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等居民组织，尊重群众意愿，整合物业服务片区、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封闭管理小区措施，实现“建管衔接”，长效保持老旧小区改造成果。

（二）改进和规范物业服务。各城区党委、人大、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党建引领”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复制应用“党员交叉任职”机制、组织建立“联建共建平台”、推广应用“智慧物业”小程序，充分发挥网格员信息采集、矛盾调处等作用，努力构建管理小区、化解矛盾、服务居民的新格局。

（三）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自媒体等宣传渠道，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措施、改造成效、优秀示范项目、典型经验的宣传力度，全方位、多角度、常态化的宣传，形成社会广泛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执行国务院、省政府相关文件及《黑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导则》，落实国家、省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技术文件要求，具体改造工作要求以《黑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导则》为准，改造内容及技术标准要求以《黑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为准。

- 附件：1.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机构及各部门职责
2. 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的主要改造内容
3. 牡丹江市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机构 及各部门职责

为确保市区老旧小区改造顺利实施，成立市政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研究议定相关事项。

- 组 长：李传柱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杨 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 付忠安 市住建局局长
- 成 员：王 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
- 齐淑伟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马 骏 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 王子云 市财政局局长
- 吴 叶 市营商局局长
- 刘德胜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多 军 市卫健委主任
- 吕文韬 市教育局局长
- 葛建军 市民政局局长
- 李 伟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李光远 市税务局局长
- 沈 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王本其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戴志军 市商务局局长
- 敖永君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鄂艳娟 市文体广旅局局长
- 张 超 市审计局局长
- 王剑英 市工信局局长
- 张广群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孙 伟 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王树军 东安区区长
杨洪武 西安区区长
杨云峰 爱民区区长
王 利 阳明区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总体推进、统筹协调、统计汇总、督办等工作。

办公室主任：杨 波 （兼）

常务副主任：付忠安（兼）

副 主 任：肖礼钦 市住建局副局长

成 员：朱劲松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 骏 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李 淼 市发改委副主任

田 菲 市财政局副局长

田永民 市营商局副局长

高 军 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副局长

王 巍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瑞光 市卫健委副主任

崔桂海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琳琳 市民政局副局长

卜 岚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万华欣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 威 市文体广旅局副局长

洪成志 市工信局副局长

卢元刚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乐刚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 燕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徐 嵩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秦立军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李 刚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周鹤年 东安区常委、副区长

柳青杨 西安局副局长

孟祥胜 爱民局副局长

郭景泉 阳明局副局长

市住建局：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合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负责相关政策制定、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对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行绩效管理评价考核。负责质量安全监管、指导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办理项目验收。

各城区政府：作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责任主体、项目主体，成立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改造任务的组织、协调、落实等工作，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推进机制，落实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职责。合理安排施工工序、进度，依法依规处理阻碍违建拆除、牌匾改造设置行为。管理使用工程资金。组织街道社区在改造实施前设立居民出资缴存专户，收取居民出资改造资金。全面开展房屋、燃气等安全隐患排查并落实整改。组织做好项目竣工备案。落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后长效物业管理服务，推进“红色物业”创建，复制推广“党员交叉任职”“联建共建平台”等物业管理机制，构建物业服务和矛盾纠纷化解新格局。

市发改委：负责根据市级行业部门意见，开展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政府专项债项目申报工作，协调城区发改部门做好立项审批。

市财政局：负责配合各城区政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及中央补助资金，对本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绩效评价管理，依据省发改、住建、财政资金下达计划标准及额度及时足额拨付各城区。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用地、规划相关政策进行指导；对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或不涉及规划条件调整的改造项目，无需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对重点项目、重点街路的节点项目进行必要的规划审查等工作；配合各城区政府按照《牡丹江市住宅小区常见执法事项清单》对老旧小区改造违法建设行为履行相关职责。市城建档案馆接收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程档案。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及文明城市测评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指导居民委员会建设，为老旧小区改造及后续管理提供组织保障。

市教育局：负责各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幼儿园建设指导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城镇老旧小区内居家社区养老（助餐）指导工作。做好困难群众因个人出资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救助工作。利用中央和地方扶持政策，支持老旧小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并督促各城区做好监督管理。

市营商局：负责受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许可审批、竣工备案证核发等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负责指导改造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用房补建完善、垃圾转运设施升级改造、违章建筑拆除工作。指导依法依规处理阻碍违建拆除、牌匾改造设置行为。配合各城区政府按照《牡丹江市住宅小区常见执法事项清单》对违法建设行为履行相关职责。

市税务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税收政策宣传并监督指导政策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优化老旧小区改造中环评审批流程。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城区公安分局配合各城区政府，指导老旧小区智慧安防设施改造建设。

市商务局：负责老旧小区内便利店、家政服务机构的发展指导工作。

市审计局：依法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市文体广旅局：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文化休闲设施改造建设协调指导工作。对改造中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文保单位的修缮、保护、利用进行业务指导。对口向上争取“体育设施进小区”政策性资金、设施。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托育服务设施改造建设，并指导前期工作开展，参与验收把关。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驻牡部队改造项目协调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城镇老旧小区中消防设施设备改造或增设、消防通道畅通、消防通道划线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物业服务收费监督检查。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做好城镇老旧小区 5G 建设、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移动通信设施改造指导和验收移交。

国网牡供电公司：落实专人参加供电设施设备改造、电力架空线规整（入地）等改造施工的指导和验收。按照《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改造验收合格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进行产权交接。

中国移动牡分公司、中国电信牡分公司、中国联通牡分公司、中国铁塔牡分公司：落实专人参加通信设施设备、通信架空线规整（入地）等改造施工的指导和验收。按照《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改造验收合格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进行产权交接。

市国投公司：落实专人参加有线电视及相关架空线路的专业经营设施改造施工的指导和验收。按照《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改造验收合格的专业经营设施

设备及相关管线进行产权交接。

市融媒体中心：配合市委宣传部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行全程宣传报道。

水、电、热、气等专业经营单位：提出专业改造设计建议，为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供技术支持。落实专人参加专业经营设施改造施工的指导和验收。按照《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改造验收合格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进行产权交接。

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的主要改造内容

1. **基础类**。以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为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物公共部位的外墙保温及粉刷、屋面保温及防水、楼梯间粉刷及亮化、楼梯间窗更换，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转运、移动通信、广电等基础设施，以及小区照明、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

2. **完善类**。以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为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整治小区绿化、完善小区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桩、物流快递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以及居民专属部位的供热、供气、供水、排水、供电等管线和室外窗户更换。积极探索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装电梯工作。

3. **提升类**。以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小区及周边社区综合服务、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5G 通信、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公共服务用房、应急避难场所，以及能够满足防灾防疫等应急设施。

牡丹江市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3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制定市区 2025 年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研究制定方案 2. 制定 2025 年改造计划 	<p>依据国家、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起草《牡丹江市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印发；明确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协调、业务指导、组织推进；各城区政府作为实施主体，负责改造组织、协调、落实等工作</p> <p>2025 年改造市区城镇老旧小区项目 4 个，涉及 37 栋楼、3246 户，改造建筑面积 25.47 万平方米；向国家及省住建局完成项目申报</p>	市住建局	各城区政府	2025 年 2 月底前
二	开工前期 准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录入管理平台 4. 明确改造标准 5. 设计统筹 	<p>按照省要求将项目相关信息及时录入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过程管理平台及发改部门国家重大项目库，完成定位测绘、项目申报等工作</p> <p>结合牡丹江市区实际，明确 2025 年改造标准、内容为“基础类”，部分小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完善类”内容改造，具备条件的小区提档升级增加“提升类”改造内容</p> <p>做好施工设计标准统筹，做到各城区、各项目改造标准基本一致。召开设计交底碰头会，明确各项改造内容设计标准，建立各单位联络机制</p>	各城区政府	各城区政府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专业经营单位 “弱电”管线产权单位	2025 年 4 月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6. 各城区制定改造实施方案	各城区政府要根据本辖区内小区改造总体部署，分别制定组织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任务分工、进度节点和绩效考评、监督检查、长效物业管理等事项，对改造内容进行公示	各城区政府		
		7. 开展居民动员工作	各城区政府负责组织街道、社区及相关单位，结合改造小区实际，在施工图设计前，完成居民征求意见工作；发动居民参与改造工作，明确2名居民监督员，落实后期管理责任	各城区政府		
		8. 履行前期手续	依法履行招标投标程序，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和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依法履行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程序，确定监理单位；做好建筑结构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安全、文明施工	各城区政府	市住建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拆除小区内配建棚厦	组织调动街道、社区力量，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耐心细致做好居民动员、政策解读工作，在取得居民理解认可的前提下有偿拆除小区内配建棚厦车棚等。小区内原有自行车棚等经营性设施及已无实际用途的配套泵房，成本价补偿后拆除或改建	各城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10. 拆除小区内违章建筑	做好小区内违建排查摸底、认定工作；发挥街道、社区作用，做好居民协调工作，联合执法，限时拆除；对需要履行行政强拆或司法强拆的违建，尽快完成法律程序、依法依规拆除；对个别阻碍违建拆除、牌匾改造设置的业主，依法依规履行告知、送达等相关程序后，将违建予以强制拆除（完成时限顺延）	各城区政府	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2025年 4月
		11. 拆除非法安装的卫星接收设施	拆除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居民非法安装在楼体外墙的卫星接收设施	市文体广旅局	各城区政府	
		12. 组织收集，居民出资	提前做好相关改造项目居民出资情况的调查及宣传工作，建立台账，在改造开工前将资金归集到位，纳入工程款规范管理	各城区政府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三	项目组织实施	13. 明确改造任务	2025年改造市区城镇老旧小区项目4个，涉及37栋楼、3246户，改造建筑面积25.47万平方米；按照建设工程相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明。1. 楼房本体改造。履行市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关于立面、色彩等建筑风貌联合审查程序，符合城市建筑风格。建筑物公共部位外墙保温改造、修缮及粉刷、公共部位屋面和公共楼道改造。2. 配套管网改造。更新补水、供气、供热、排水等地下管线设施；采用设置线槽或落地方式，更新和规范、集束网络、通讯、供电等架空线路。3. 环境设施改造。采用沥青混凝土等柔性建材改造小区庭院道路、居民健身休闲等室外活动场地，更新、补建小区围墙、大门、照明、绿化、环卫等配套设施，因地制宜施划公共停车位。4. 安防设施改造。增设门卫值班室、安装车辆道闸等封闭物业管理设施，完善小区内视频监控设备与智能感知设备，补建微型消防站、地上式市政消火栓。按需配建居民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鼓励设置车、楼分离设施。5. 无障碍改造。建筑出入口、小区活动场地、健身场地等公共区域安装扶手栏杆、地面高差过渡和地面防滑处理，公共区域设置无障碍休息区、休息座椅并完善引导标识、无障碍标识。6. 完善便民服务设施。推动具备条件的小区建设公共卫生、养老托幼、日间照料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推进乒乓球等体育设施进入小区，增设漫步机等休闲健身设施。探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装电梯	各城区政府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文体广旅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专业经营单位 “弱电”管线产权单位	2025年 4月
		14. 完善施工设计	在设计阶段，各城区政府应督促工程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设计交底碰头会、现场踏查并建立各单位联络机制。充分尊重居民和环卫、公安、消防等部门及各专业经营单位建议，明确改造内容、设计标准，按照封闭物业管理区域组织施工设计	各城区政府		2025年 4月
		15. 建立公示制度	在改造小区显著位置公示改造设计、改造内容、施工单位等情况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6. 对影响楼体外墙保温施工的综合整治	对直排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进行整改；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原则上要安装在室内，不得有碍观瞻、影响市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城区政府	2025年4月
		17. 修整规范光纤、通信等空中“蜘蛛网”	改造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组织“弱电”管线产权单位（联通、移动、电信、国投、铁塔等单位）对5G基站建设、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移动通信设施等空中架设线路进行整理和改造		市住建局 市工信局 “弱电”管线产权单位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18. 楼本体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	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及专业经营单位（供电、供水、燃气、供热等单位）按照改造方案进行改造，同步安排线路和设施的改造、迁移、整治	各城区政府	专业经营单位	2025年9月底前
		19. 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管理系统，及时更新调度	所有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申报、项目审批、进度日常监管、项目验收、居民反馈等工作均通过“黑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过程管理平台”实施；做好发改部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相关项目的每月调度工作和住建部门“黑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过程管理平台”周调度、协调整实工作，实时将改造内容、工程进展、资金使用情况录入系统中，保证项目真实反映建设进度及资金拨付、使用情况，按要求完成各项调度、考核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四	项目竣工验收、移交	20. 完成改造施工，整理内业资料	9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造工程施工；11月底前整理完善相关工程内业资料，做好竣工验收、移交准备	各城区政府		2026年6月底前
		21. 打造示范项目、凸显改造成果	高质量落实无障碍适老化改造内容，推进体育设施、文化设施进小区，打造切合本地、可复制可推广典型示范项目	各城区政府	市住建局 市委宣传部	
		22. 广泛宣传	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开辟专栏、专版，对改造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部门大力宣传，做好政策解读、深入报道	市委宣传部	市融媒体中心	
		23. 加强督查、检查	采取自查与抽查等方式，加强工程质量的监管；每个项目选定2名居民作为监督员，对项目改造内容、改造进度、施工质量等进行监督	各城区政府	市住建局 专业经营单位 “弱电”管线产权单位	2026年6月底前
		24. 综合验收、备案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工程总承包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监理单位、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代表等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到市直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各城区政府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建档案馆	
		25. 移交改造内业材料	验收合格后，由各城区政府组织向负责该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以及相关专业经营单位移交相关材料，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专业经营单位应及时接收，并健全档案，做好后续服务管理、维护工作	各城区政府		
26. 竣工结算、审计监督	项目改造完成后，依法依规及时编制竣工决算。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监督	各城区政府	市住建局 市审计局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五		27. 多渠道筹措资金	编制项目可研、测算项目投资、申报中央补助资金，完成2025年计划改造项目申报；完成向省住建厅申报楼本体项目中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完成向省发改委申报庭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申报债券；落实专业经营单位分担和居民个人出资部分资金筹集工作；原有配建棚厦等有偿拆除补偿款计入老旧小区改造成本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各城区政府	2025年 4月
		28. 谋划下一阶段工作	组织街道社区、专业机构等对建成满一定年限的住宅小区开展摸底调查，统筹老旧小区环境、设施、管理和居民意愿，储备更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以项目等政策，加快补齐人居短板	各城区政府	各城区政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 6月底前
		29. 优化审批流程	按照相关规定完成2025年改造项目工程立项、招投标、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简化改造审批流程，精简审批事项，压减审批时限，推行网上审批、承诺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市住建局 市营商局 市发改委	2025年 4月
		30. 简化审批程序	对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或不涉及规划条件调整的改造项目，无需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对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对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的，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	各城区政府	市住建局 市营商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4月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1. 专业经营单位、“弱电”管线产权单位参与改造，分担改造资金	组织协调专业经营单位配合完善改造项目专项施工初步设计方案，将专项施工设计标准建议提供给工程总承包单位（技术交底）；各城区政府组织专业经营单位及“弱电”管线产权单位按照改造方案同步安排线路和设施的改造、迁移、整治以及落实分担资金	各城区区政府	市住建局 专业经营单位 “弱电”管线产权单位	2025年 4月
		32. 创新改造模式	采取工程总承包模式，公开选择有实力、有诚信的大型施工企业参与到改造中，统一组织施工			
		33. 资金快速拨付	按项目计划及时拨付各项资金，合理测算补助标准和额度，经市政府同意后，及时拨付至各城区政府，各城区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市住建局	各城区政府 市财政局	2026年 6月底前
		34. 成立市区两级改造指挥部	成立市、区两级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改造工作的综合协调、统计汇总、督办推进、宣传等工作。组长由市政府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担任，下设办公室（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兼任，市住建局等40家单位成员，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指定一名班子成员负责落实具体工作	市住建局	各城区政府 各成员单位 市融媒体中心 专业经营单位 “弱电”管线产权单位	2025年 4月
		35. 工程质量安全保障	质量安全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安全行业监管责任，强化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各城区政府应承担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按照建筑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设计文件要求，通过竞价评定等方式整合建筑材料供应渠道，源头保证建筑材料质量；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安全负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负责，监理单位承担工程质量安全监理责任，检测单位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强化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落实，依规定期向质量安全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改造工程施工质量情况	市住建局	各城区政府	2026年 6月底前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6. 精简备案手续	由各城区政府、参建各方、业主代表、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参与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对不涉及规划、消防验收的改造项目，提交改造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验收报告和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即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各城区政府	市住建局	2026年6月底前
		37. 提高改造小区业主大会覆盖率	严把审核关，推荐党员、党员中心户、网格长以及具有正能量、办事公道、受到大家认可的业主作为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鼓励和支持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业主委员会	各城区政府		2025年4月
		38. 推行专业化物业管理或业主自治管理	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表决通过小区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建立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党支部，接受社区党组织领导 组织指导业主大会做好改造小区居民意见征求工作，合理确定物业服务内容、物业费标准			
五	保障措施	39. 落实职能部门执法进小区	续聘、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自治管理 完成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工作 所有涉及执法进小区的职能部门，制定完善本单位执法进小区工作方案；分别建立与城区政府（街道办）对接渠道；坚决杜绝小区内出现新的私搭乱建、占用消防通道等问题	市住建局 各城区政府	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	2026年6月底前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0. 做好矛盾纠纷化解	建立和完善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全面开展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提高居民满意率	各城区政府	行业协会 物业服务企业 业主委员会 (物业管理委员会) 或业主代表 专业经营单位 市综合行政执法 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等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前
		41. 建立和完善物业管理监督考核体系	各城区政府加强对街道、居委会的考核；建立街道对物业服务企业、社区物业服务部、业主自治管理小区的监督考核制度；建立街道对业主委员会的监督考核	各城区政府		
		42. 畅通住建系统投诉受理渠道	公开投诉受理电话、承诺服务内容；制定、公开投诉受理工作流程；检查投诉受理单位工作运行效果	市住建局 各城区政府	“弱电”产权单位 专业经营单位 物业服务企业	2026年 6月底前
		43. 物业管理覆盖率100%；业主满意率超过90%	引导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行专业化管理；加强对物业服务行为的管理和培训；加强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	各城区政府	市住建局 物业管理协会 物业服务企业	2026年 6月底前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4. 推进基层社区治理效能提升	在各城区（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积极推进社区、物业企业、业委会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社区“两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委会成员，推动实现“要事共商、社区共建、问题共解、成果共享”。把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中的优秀分子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物业管理方面的骨干，助推物业服务质量提升	各城区政府		2026年 6月底前

牡丹江市公安局关于开展公共安全视频图像 信息系统备案工作的公告

根据《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99 号，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现就开展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备案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备案对象

依据《条例》第七条规定，在下列公共场所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由该系统管理单位向所在辖区公安机关备案：

（一）城乡主要路段、行政区域道路边界、桥梁、隧道、地下通道、广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周边区域等公共场所；

（二）商贸中心、会展中心、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娱乐场所、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政务服务大厅、公园、公共停车场等人员聚集场所；

（三）出境入境口岸（通道）、机场、港口客运站、通航建筑物、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等交通枢纽；

（四）客运列车、营运载客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客运船舶等大中型公共交通工具；

（五）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的服务区。

二、备案时间

（一）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本辖区内新建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应当自系统投入使用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备案。

（二）2025 年 4 月 1 日前已经启用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应当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办理完成备案。

（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

三、备案方式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可以自主选择通过线上或者线下方式进行备案。推荐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备案。

(一) **线上方式**。登录“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备案平台”（以下简称“备案平台”，网址：<http://psvs.mps.gov.cn>）进行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办理备案授权书。

(二) **线下方式**。从备案平台（网址：<http://psvs.mps.gov.cn>）下载《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备案基本信息表》，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经办人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到所在辖区公安机关办理。

四、法律责任

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公安机关将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牡丹江市公安局

2025年4月1日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备案平台

各单位联系方式与线下备案地点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线下备案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牡丹江市公安局东安分局	长安派出所	毕警官 15504534556
2		江南第二派出所	
3	牡丹江市公安局西安分局	先锋派出所	李警官 15504536210
4		沿江派出所	
5	牡丹江市公安局爱民分局	向阳派出所	王警官 15504531899
6		新华派出所	
7	牡丹江市公安局阳明分局	阳明派出所	王警官 18746495221
8		前进派出所	
9	海林市公安局	海林镇第一派出所	刘警官 15945047145
10		海林镇子荣派出所	
11	宁安市公安局	宁安镇第一派出所	王警官 13054347089
12		东京城镇东京城派出所	
13	林口县公安局	站前派出所	张警官 13101662873
14		南山派出所	

市直部门文件

序号	单位名称	线下备案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5	穆棱市公安局	八面通镇第一派出所	贾警官 13258519222
16		八面通镇第二派出所	
17	东宁市公安局	东宁镇奋斗边境派出所	孙警官 13604837837
18		东宁镇光明派出所	
19	绥芬河市公安局	城镇边境派出所	贾警官 13039707654
20		建设边境派出所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适用 〈牡丹江市废弃食用菌菌包污染环境防治 和综合利用条例〉的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的通知

牡环规〔2025〕1号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废弃食用菌菌包污染环境行政处罚行为，保障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现将《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适用〈牡丹江市废弃食用菌菌包污染环境防治和综合利用条例〉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适用〈牡丹江市废弃食用菌菌包污染环境防治和综合利用条例〉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4日

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适用〈牡丹江市 废弃食用菌菌包污染防治和综合 利用条例〉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部分 适用说明

一、为建立健全我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废弃食用菌菌包污染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适用〈牡丹江市废弃食用菌菌包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条例〉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二、本《基准》适用于牡丹江市地方性法规关于废弃食用菌菌包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

三、本《基准》所涉及的废弃食用菌菌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牡丹江市生态环境系统在对废弃食用菌菌包违法行为实施“罚款”时，确定“罚款”数额的细化条款。实施“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种类时，根据相应处罚依据作出行政处罚。

四、本《基准》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对罚款数额进行细化。

五、本《基准》对符合《牡丹江市废弃食用菌菌包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成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六、本《基准》对于排污单位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处罚。从轻处罚仅针对罚款类行政处罚，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 20%，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七、由本《基准》得出的具体罚款金额等于各项百分值累加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

款数额（即罚款金额=最高法定罚款数额×百分值之和）。计算后得出的罚款金额以整数为单位，如计算后得出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最低幅度，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八、本《基准》执行过程中，牡丹江市相关地方性法规发生变化的，或者在《基准》执行过程中发现与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不相符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本《基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本《基准》由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适用《牡丹江市废弃食用菌菌包污染环境防治和综合利用条例》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范围	实施主体	违法情节			
					要素	程度	百分比	取值
1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弃撒食用菌菌包	《牡丹江市废弃食用菌菌包污染环境防治和综合利用条例》第二十四条	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生产者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存储量 (70%)	0-100 立方米	5%	
						100-500 立方米	30%	
						500-1000 立方米	50%	
						≥1000 立方米	70%	
					排放区域 (20%)	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5%	
						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10%	
						其他重点地区（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区域从其规定）	20%	
					违法次数 (10%)	初次	0%	
						累次	10%	